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发〔2021〕25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区政府各有关部门，灞河新区各有关部门：

经区政府研究，《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灞河新区新建改（扩）建住宅小区和商品住宅楼配套义务教育设施建设费征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灞政发〔2019〕16号）停止执行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31日

